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5日，邮寄。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谭三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谭三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与《关于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谭三娟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上述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监事签字的《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

